

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-|---|---|
| <p>第一條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維護「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」（以下簡稱為本館）各項設施及場地，有效發揮使用功能，以提供屏東縣霧臺鄉部落產業發展、原住民相關文物展示、展演、教育研習及各項諮詢服務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| <p>第一條 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維護「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」（以下簡稱為本館）各項設施及場地，有效發揮使用功能，以提供百合部落產業發展、原住民相關文物展示、展演、教育研習及各項諮詢服務，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| 修正提供產業發展範圍 |
| 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本館及其各項附屬設施、設備與場地。本館場地包含一樓展售場、一樓廚房、一樓餐廳、館前廣場（含草坪）及二樓辦公場域。</p> | <p>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適用範圍為屏東縣霧臺鄉百合部落產銷館及各項設施、場地。本館設施包含一樓展售場、部落養生廚房、館前廣場及二樓會議室。</p> | 修正條文用詞。 |
| <p>第三條 本館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為限： 五、本館場地之使用權，以團體、個人、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、公司行號申請。</p> | <p>第三條 本館場地之使用用途，以下列為限： 五、本館場地之使用權，除本所與屏東縣政府外，以本鄉部落原住民團體及個人為優先，其次依序為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益團體、公司行號。</p> | 刪除原條文「部落」。 |
| <p>第四條 本館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，管理單位為本所農業觀光課。</p> | <p>第四條 本館主管機關為屏東縣霧臺鄉公所，由本所觀光課管理。</p> | 因應本所組織調整，條文用字「由本所觀光課管理」修正為「管理單位為本所農業觀光課」。 |
| <p>第五條 本館無委外經營期間，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，合於第三條使用用途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借用本館。</p> | <p>第五條 本館無委外經營期間，各機關、學校、團體、法人或個人，合於第三條使用用途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借用本館。</p> | 本條未修正。 |
| <p>第六條 本館之經營，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其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另訂</p> | <p>第六條 本產館之經營，得委託民間經營管理，其委託經營管理辦法由本所</p> | 本「產」館修正為「本館」。 |

| 之。 | 另訂之。 | |
|--|--|--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<p>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，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，未繳清者不得使用；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收或減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本所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。</p> <p>二、經本所或委託辦理之各項產業相關活動及會議。</p> <p>三、<u>本鄉所屬村辦公處與本館主辦之活動或相關會議，經本所審查核准，得免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。</u></p> <p>四、<u>場地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五十：</u></p> <p>() <u>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。</u></p> <p>() <u>本鄉轄內各級機關、學校。</u></p> <p>() <u>已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或原住民個人(須設籍於本鄉)。</u></p> <p>五、<u>場地使用費減收百分之三十：</u></p> <p>() <u>其它各級機關、學校。</u></p> <p>() <u>已立案之原住民團體或原住民個人(未設籍於本鄉)。</u></p> | <p>第八條 申請使用場地經本所核准者，應繳納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收費標準如(附件二)，未繳清者不得使用；有下列情形者得免收或減收保證金及場地使用費：</p> <p>一、主管機關及其他政府機關辦理相關業務會議及活動。</p> <p>二、經主管機關或其他政府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產業相關活動及會議。</p> | <p>為明確收費方式，本條減收或免收之收費標準明列，新增第八條第三、四、五款，第八條第一項刪除收費標準如附件二。</p> |
| <p>第九條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於核定期間內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檢具本所開立之保證金收據、保證金退回申請書(附件三)、領據(附件四)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</p> | <p>第九條 申請單位於活動結束後，應於核定期間內將場地恢復原狀，並檢具保證金退回申請書(附件三)向本所申請退還保證金。</p> | <p>增加相關證件說明。</p> |
| <p>第十條 本館應依建築物用途使用，申請使用期間若經查獲違反使用規定，申</p> | <p>第十條 <u>申請人使用本館應依建築物用途使用，申請使用期間若經查獲違反使用規定，申請使用</u></p> | <p>刪除「申請人使用」文字。</p> |
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---|--|---|
| <p>請使用人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第十一條 使用本館期間內相關財產設備，應經本所同意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；<u>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回復原狀，依規定執行垃圾分類，並自行清運攜出，勿留置於現場。</u></p> | <p>人需負一切法律責任。</p> <p>第十一條 使用本館期間內相關財產設備，應經本所同意，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。</p> | <p>增加場地使用說明。</p> |
| <p>第十二條 除緊急狀況外，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動用本館內相關消防、電氣設備，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亦應經本所同意後辦理。</p> | <p>第十二條 除緊急狀況外，<u>使用人</u>未經本所同意不得擅自動用本館內相關消防、電氣設備，如須臨時另接電源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亦應經本所同意後辦理。</p> | <p>刪除「使用人」文字。</p> |
| <p>第十三條 本館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等應由<u>申請單位</u>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</p> | <p>第十三條 本館使用期間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等應由<u>使用人</u>自行負責妥為處理。</p> | <p>「使用人」修正為「申請單位」。</p> |
| | <p>第十四條 本館申請使用人或營業者應接受屏東縣政府、三地鄉公所、三門鄉公所等相關單位(含委託輔導團隊)之輔導，並參與相關計畫推動之各項活動。</p> | 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考量現行使用情形，本條文已不適用。</p> |
| <p>第十四條 如未遵守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<u>經本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</u>，<u>本所得終止契約並要求限期撤離。</u></p> | <p>第十五條 如未遵守本自治條例或其他相關規定者，<u>經主管單位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</u>，<u>主管機關得終止契約並要求限期撤離。</u></p> | <p>、條次變更。 、<u>「主管單位」修正為「本所通知」。</u> 、<u>「主管機關」修正為「本所」。</u></p> |
| <p>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，<u>修正時亦同。</u></p> | <p>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實施。</p> | <p>一、條次變更。 二、新增說明條文修正通過後實施日。</p> |